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债权转让合同》等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高生物”）分别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山东金融资产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，收购山东金融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安房地产”）享有的债权，收购价款为 4,556.928 万元，公司分期支付上述款项和相应资金占用费，济高生物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分别与山东金融资产签署《债权转让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，收购山东金融资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房地产享有的债权，并承继上述债权的相关权益，收购价款为 4,556.928 万元，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支付债权转让款 1,053.928 万元，剩余价款 3,503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分期支付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为公司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山东金融资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326165454D；法定代表人：赵子坤；注册资本：4,869,701.7094 万元，其中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,000 万元，占比 62%，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,000 万元，占比 30%，威海

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,000 万元，占比 5%，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,000 万元，占比 3%；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；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对外投资；买卖有价证券；资产证券化业务、发行债券；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；资产及项目评估；破产管理、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；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金融资产总资产 13,482,843.78 万元，净资产 6,660,005.54 万元；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,256.28 万元，净利润 238,656.84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三、相关债权情况

因杨克军与永安房地产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，永安房地产已与杨克军达成和解，债务和解金额为 4,553.928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。2024 年 1 月，杨克军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山东金融资产。

四、债权转让相关协议主要内容

1. 标的债权金额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基准日），本金 40,258,125 元，利息等 5,285,881 元，合计金额为 45,544,006 元。

2.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

公司为取得标的债权应支付给山东金融资产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45,569,280 元。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向山东金融资产支付转让价款 10,539,280 元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分期付清剩余价款 35,030,000 元。公司分期向山东金融资产支付待付交易价款的资金占用费。

同时，济高生物与山东金融资产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济高生物为公司上述分期付款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收购债权方式对相关债务进行展期处理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